附件1：

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建筑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树立典范、营造良好执业氛围，表彰和鼓励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建造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在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1. **申报范围**
2. 参评人员所在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境外注册企业工程业绩应在鄂尔多斯市境内。
3. 从业5年以上并持有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大专以上相关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申报条件**

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其中为（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恪守执业道德，独立主持过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单项工程为1万m2以上，住宅小区为5万m2以上）。

（二）近三年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无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并获得一项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自治区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荣誉。

（三）负责承建的工程，近三年获得过二项盟市级或一项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智能建筑精品工程”、“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等。

（四）创新能力强，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学习与应用，积极开展绿色施工。近三年获一项自治区级及以上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包括“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

**第三章 申报资料和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报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获奖证书及文件、主持工程施工证明（项目聘用或任命书、施工合同、有申报人签名的竣工验收或工程决算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申报程序**

由所属企业向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申请推荐。

**第四章 评审及表彰**

**第八条**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负责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的评审。

**第九条** 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

**第十条**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优秀建造师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一条** 评为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人员的所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一定奖励，并在职称评审时应予优先推荐，此项荣誉可以当做个人业绩成果参加职称申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自治区、全国优秀建造师、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原则上从近期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中优选。

**第十二条** 获得鄂尔多斯市优秀建造师称号后一年内，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情节严重的，所属单位及个人均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